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

一、時間：96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二、地點：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曾欣如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合約書（如附件一，P.7），請討論。
結論：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合約書第二條「…並以聘期內實際在職之日數支給。…」刪除，並請人事室瞭解聘期自「日」起算或是「月」起算。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合約書第十條「…其每年出國日數以累計不超過二十天…」中「二十天」改為「三十天」。第十二條「…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改為「…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第十三條『…依該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改為『…依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合約書中「該會」宜改為「國科會」。
3. 合約內容為訂定國科會已有規定以外的事項，作業流程不需涵蓋在內。
4. 關於人員聘用合約由人事室處理，至於建教案、研究案等案件則由學發組負責。
5. 授課鐘點未明確列出，請瞭解外聘師資是否教授一門課即可？超過鐘點時則由學校支付超支鐘點費。
6. 客座教授授課科目經課發會核備即可。
7. 用校內經費聘請教師授課的流程應再討論。
8. 教務處應統計各系所開設選修課狀況，若有多年未開成則建議刪除。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一）諮商中心將於 96 學年第二學期開始，提供校友免費的短期個別諮商（1~5 次）服務，第 6 次後，將依中心自費八折收費，每次 800 元（1000*0.8）。
（二）諮商中心游明麟輔導員將於 12 月離職，其職缺擬改聘兩位大學畢業的約聘助理人員，請討論。

結論：

1. 瞭解游員薪資可支付幾位行政助理的費用。
2. 考慮所欲聘請的助理是負責行政工作或是諮商工作，若無證照則不能負責諮商工作。
3. 請規劃將諮商收入一部份撥做行政管理費用（例如聘人…）。
4. 訂定專任諮商師每週合理工作時數之類的辦法，若超過時數時可支領超支鐘點費。
5. 原則上同意校友諮商收費，畢業二年內之校友得免收費。並請諮商中心事先估計所需花費經費。

6. 軍訓室總教官即將退休，可能有新任總教官入聘，若可不聘則改採約聘僱校安人員。

秘書室查覆結果：經查會議記錄本案第一次提出。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解決學生遲繳註冊費案。請討論。

結論：提案三與提案四併案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 11 條修正案，請討論。

結論：

1. 原則同意訂定罰款，但是必須列入家境清寒或特殊狀況者除外。
2. 參考清華大學第 10 條學則修改本校第 11 條學則。
3. 學雜費經通知於一定期限內繳納而未繳，應辦理退學。以信函雙掛號方式通知學生及家長雙方。若其他費用未繳（例如電腦實習費…）則暫停下一學期之選課，亦以信函通知學生及家長。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優秀教學助理獎勵辦法（如附件三，P.10），請討論。

結論：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優秀 TA 獎勵制度實施辦法草案內「TA」一律修正為「教學助理」。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優秀 TA 獎勵制度實施辦法草案第二條「優秀 TA 獎勵經費由相關經費支應…」修正為「優秀教學助理獎勵經費由學校五項自籌款或相關經費支應…」。
3. 請邀曾經申請 TA 的教師及林館長討論評選之計分比例。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館擬於校慶於圖書館藝文沙龍區與通識中心聯合舉辦書展活動（12/3~12/14），擬請同意不向書商收取場地租用費，而改請書商給予較低折扣（約七五折）優惠回饋給學生。

結論：圖書館與通識中心合辦之書展為臨時性質之營利性活動。採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館舍活動場地外借收費辦法第四條第四點規定免予收費。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與學中心

案由：本校提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果研究計畫申請要點，如附件五（P.15），請討論。

結論：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與學中心

案由：本校基礎學科補救教學實施要點，如附件六 (P.18)，請 討論。

結論：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基礎學科補救教學實施要點第七條經費補助刪除教師部份。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基礎學科補救教學實施要點第四條「開班人數」修正為「開班方式」。
3. 教學助理可不受「五人以上即可開班」之限制。
4. 請將此辦法與教務處之教學助理辦法合併。
5. 設計學生學習狀況的表格予授課教師，使教師能依此篩選出需接受補助教學的學生，建立預警制度。
6. 與教學相關事務請提教學主管座談會討論。